

鄂尔多斯市公共资源交易 中介机构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秩序、规范社会中介机构市场行为、推动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健全诚信激励失信惩戒机制,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发改法规规〔2022〕1117号)《关于深化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整合共享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19〕4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法》(内政办发〔2022〕8号)文件精神,以及国家标准《招标代理服务规范》(GB/T 38357-2019),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进入鄂尔多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从事公共资源交易项目代理服务的中介机构管理。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中介机构是指在鄂尔多斯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从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代理等业务服务的社会中介组织。

第四条 各行业行政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监管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按照招标(采购)项目“谁主管、

谁监管”的原则，履行对本区域、本行业内执业的中介机构的监督管理职责。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由行政监督管理部门评价、培训、检查和惩戒的事项，由行政监督管理部门组织实施。各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对中介机构的处理、处罚、意见、结果，应及时共享各级交易中心。

第五条 交易中心依照本办法对各类中介机构进入交易中心组织交易活动的现场行为进行评价、记录、公示，并及时告知行政监督管理部门。

第六条 中介机构应当自觉遵守公共资源交易有关法律、法规及各级交易中心规章制度和现场管理办法，并积极配合行政监督管理部门监督考核，自觉接受诚信评价。

第二章 从业管理

第七条 中介机构应当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完善的规章制度，具备开展代理业务所需的从业人员和专业设备，设有办公场所和服务设施。

从业人员应具备招标相关的技术、经济、管理和法律法规等专业知识，具备提供交易服务所需要的执业能力，接受相应的专业培训。

第八条 中介机构应在“鄂尔多斯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进行主体注册，上传国家统一标准的电子证照，完善基本信息（包括法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等）、从业人员信息（包括身份证、职称证书、劳动合同等）、获奖信息以及惩戒信息。注册信息实行“诚信承诺制”，中介机构对上传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注册信息将在

“鄂尔多斯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进行公示（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及个人隐私的除外），接受社会监督。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平台”登记的中介机构，政府采购名录信息由各级财政部门监管。

中介机构注册完成后，从业人员应当参加交易中心提供的招标采购知识培训。

第九条 鄂尔多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统一登记制作《中介机构从业人员工作证》（以下简称“工作证”），作为中介机构从业人员进入交易中心开展代理业务的凭证。中介机构从业人员不得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中介机构从业。

中介机构从业人员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变更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鄂尔多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管理科提出变更申请，交回旧的工作证，办理新入职的从业人员工作证。

第十条 中介机构应当及时录入、更新注册信息，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

中介机构应与招标（采购）人签订委托代理合同，委托代理合同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招标（采购）人及中介机构名称和地址；
- （二）委托代理项目概况；
- （三）委托代理期限；
- （四）委托代理服务内容和范围；
- （五）双方权利和义务；
- （六）中介机构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

- (七) 代理服务费金额或计费标准，支付时间及方式；
- (八) 代理委托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 (九) 保密要求；
- (十) 违约责任；
- (十一) 争议解决。

第十一条 中介机构代理的招标（采购）项目进入交易中心组织开评标活动，从业人员必须佩戴本人“工作证”。

第十二条 中介机构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制定档案管理制度，明确招标采购资料归档范围、归档程序、保存方式、保存期限及期满处置要求。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的档案，应严格执行国家相关保密要求。

中介机构应设置专人负责收集、整理和保存交易活动中形成的相关文件和资料，并在交易活动结束后，将需要移交的文件资料移交给招标（采购）人，并办理移交手续。中介机构根据企业存档需要自行收集的文件资料，其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15 年，各行政监督管理部门有另行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章 考核评价

第十三条 招标（采购）人、各行业监督管理部门、交易中心（以下统称“诚信评价主体”）依据本办法对进入交易中心组织交易的中介机构实行动态考核评价。“诚信评价主体”对中介机构的评价采用“一项目一评价”的办法进行。

第十四条 各级行政监督管理部门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合开展对中介机构考核、评价，应以“双随机一公开”

检查模式作为工作基础。

行业监督管理部门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成立联合考核组，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办法开展检查考核，对注册地在本行政区域内，或者注册地不在本行政区域但在本行政区域代理过项目的中介机构开展每年不少于一次的检查考核工作，行业监督管理部门另有规定的，根据实际情况可适当减少考核检查频次或合并考核检查。被检查中介机构少于 30 家的，全部考核；大于 30 家的，按 20%比例考核。抽查考核比例及抽查考核次数也可按照各级行业监督管理部门开展的“双随机一公开”执行。考核检查结果在各自官方网站进行公示。

诚信评价积分在 90 分以上的应适当降低考核检查比例。

旗区行业监督管理部门和鄂尔多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旗区分中心参照执行。

第十五条 诚信评价采用积分制，总分为 100 分，基础分为 80 分，预留加分分值 20 分。评价周期一年，为每年 1 月 1 日至当年 12 月 31 日，周期结束后恢复基础分。

《中介机构行为规范诚信评价表》为本办法的附件，是诚信评价主体开展诚信评价的标准，中介机构违反同一行为规范被不同评价主体同时扣分时，只记录一次扣分。

第十六条 中介机构累计扣分达到下列规定时，进入对应时限的业务提升期，并予以公示：

（一）累计扣分 20 分及以上时，进入 1 个月的业务提升期；

(二) 累计扣分 40 分及以上时，进入 3 个月的业务提升期；

(三) 累计扣分 60 分及以上时，进入 6 个月的业务提升期；

(四) 累计扣分 80 分及以上时，进入 12 个月的业务提升期。

第十七条 对于工程建设招标项目，进入业务提升期的中介机构，交易中心账号自动锁定，须在整改提升后方可进入交易中心组织交易活动。

第十八条 中介机构的日常评价情况通过“鄂尔多斯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予以公示，“不良行为”公示期为 3 个工作日，公示期无异议的自动生效。尚无诚信评价的中介机构，诚信评价显示“本评价期内未开展代理业务”。

第十九条 中介机构对评价分值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内提出书面异议，由相应诚信评价主体进行复核，并在 3 个工作日内将复核结果告知异议人。复核结果改变原有结果的，应当将复核后的结果予以公示。

在异议处理过程中，复核后的结果不溯及已经和正在进行的相关代理业务。

第二十条 中介机构被监督部门处以行政处罚且行政处罚决定书有处罚期限的，按照行政处罚决定书规定执行，进入相应期限的业务提升期；未约定期限的，进入 3 个月的业务提升期。

第二十一条 中介机构有以下情形的，每一项加 5 分：

(一) 积极宣传鄂尔多斯市公共资源交易改革工作且效果良好的;

(二) 向交易中心提出书面合理化建议并被采纳的;

(三) 主动反映公共资源交易过程中发生的违法违规情形且经查证属实的;

(四) 受到市级以上行政监督管理部门表彰的;

(五) 其他经认定予以表彰的。

第二十二条 代理机构加分情况经鄂尔多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核实后通过“鄂尔多斯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进行公示,公示期为3个工作日,无异议后计入同一周期内代理机构诚信评价得分。

第二十三条 招标(采购)人应在鄂尔多斯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示的或行业规定名录内的中介代理机构名单中择优、自主的选择中介机构。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四条 各行业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运用电子监督、大数据分析等信息化手段优化监管方式,并积极开展考核检查和诚信评价,形成高效便捷、全程联动的动态监管机制。

第二十五条 各级交易中心应当加强现场管理,发现代理机构违法违规行为应及时予以制止,并报告本级行业监督管理部门,行业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法依规作出处理、处罚,并将处理、处罚结果函告鄂尔多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中介机构从业人员应当遵守职业道德,依法规范开展代理业务,存在违反各监督部门和交易中心相关规定的,一经

查实，其“工作证”作无效处理并予以公示。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规定最终解释权归各行业监督管理部门和鄂尔多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所有。

第二十七条。市、旗（区）中介机构管理有关制度文件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 1、《中介机构行为规范诚信评价表》（招标（采购）单位）
- 2、《中介机构行为规范诚信评价表》（建设工程交易中心）
- 3、《中介机构行为规范诚信评价表》（行政监督管理部门）
- 4、《中介机构从业人员诚信评价表》（交易中心）

附件 1

中介机构行为规范诚信评价表

【招标（采购）单位】

序号	诚信评价内容	扣分 封顶 分值	备注
1	未与招标（采购）单位签订委托代理协议	10	
2	不按照委托代理协议或超越代理权限开展业务	20	
3	工作效率低下，招标（采购）单位提供交易需求后两个工作日内未能提供交易文件初稿	10	
4	交易文件审定确认后，两个工作日内无故未能组织发布	10	
5	未经招标（采购）单位审定擅自发布交易文件，或者发布的交易文件与招标（采购）单位审定的交易文件不一致	20	
6	未充分了解招标（采购）单位需求或因自身工作失误，交易文件要素不全、内容错误或有缺陷漏项，发布后需要进行补充或更正或终止或导致投标人提出异议、质疑的	10	
7	业务水平低下，简单套用招标（采购）单位资料或类似项目模板而不能提供政策咨询和合理化建议	10	
8	收到标前答疑、询问、质疑或投诉后，不能配合招标（采购）单位处理	10	
9	不配合招标（采购）单位发布合同公示、验收报告公示	5	
10	经证实，对待招标（采购）单位、投标人（供应商）、咨询人员态度生硬、语言不文明，或发生争执吵闹	10	
11	因操作失误或业务水平低下，影响项目进程或造成不良影响及损失	10	
12	未向招标（采购）单位移交档案资料的，或移交档案不全的	20	
13	私下与投标人或者供应商联系并且对项目开展公正性产生影响的	60	
14	其他不良行为	40	

附件 2

中介机构行为规范诚信评价表

【交易中心-1】

序号	诚信评价内容	扣分 封顶 分值	备注
1	违反交易中心有关规定且拒不服从管理和劝阻。	20	
2	开展代理业务时从业人员不足,借用其他中介机构从业人员的。	10	
3	上传业务系统的材料存在弄虚作假、伪造变造。	40	
4	招标代理机构拟派人员对招标项目情况不了解,对相关法律法规、业务流程不熟悉的。	5	
5	经证实,对待招标(采购)单位、投标人(供应商)、咨询人员、交易中心工作人员态度生硬、语言不文明,或发生争执吵闹。	20	
6	在鄂尔多斯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交易信息时,因自身原因造成交易信息有误,退回修改、补充的,每退回一次扣 2 分,针对同一招标项目最多扣 10 分。	10	
7	在鄂尔多斯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交易信息时,因自身原因造成交易信息有误,导致发布变更信息的,每有一次扣 5 分,针对同一招标项目最多扣 10 分。	10	
8	在鄂尔多斯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交易信息时,因自身原因造成交易信息有误,导致项目无法继续进行的,扣 10 分;造成严重不良后果的,扣 20 分。	20	
9	未在项目开标前及时预约开、评标场地,影响场地安排或开评标进程的。	10	
10	开标时间前工作人员未到达指定开评标地点,或者未按照规定程序组织开评标工作。	20	
11	因自身工作原因,影响项目开标、评标进程的,扣 10 分;导致项目无法按招标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开标、评标的,扣 20 分;造成严重不良后果的,扣 40 分。	40	
12	中介机构严格按照《开标、评标工作程序及纪律》等制度要求组织开、评标活动,其他无关人员不得在开、评标区域以及见证室附近逗留、攀谈、擅自接触评标专家的,未在指定的中介机构办公室等待。	10	
13	评标结束后,未按要求拷贝、保存招标项目音视频资料的。	10	
14	有其他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形,影响招标项目进程或造成不良后果的,视严重程度适当扣分。	60	

附件 3

中介机构行为规范诚信评价表

【行政监督管理部门】

序号	诚信评价内容	扣分封顶分值	备注
1	对异议、质疑、投诉、举报调查处理不予配合	20	
2	拒不服从行政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的整改意见	20	
3	委托代理协议内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存在隐瞒、欺诈或弄虚作假行为，或签订阴阳协议	40	
4	不按照委托代理协议或超越代理权限开展业务	20	
5	招标（采购）单位设置的参数、评分等内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存在排斥、限制潜在投标人（供应商）情形，未向行政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导致投标人提起异议、质疑、投诉的	20	
6	经认定，交易文件以不合理要求限制或排斥潜在投标人（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或者指定特定投标人（供应商），含有倾向性或排斥性内容，或者存在其他违法违规内容	20	
7	交易文件不严谨、存在歧义导致投标人（供应商）提出质疑、投诉或举报，或者在规定时间内未对质疑、投诉进行答复	20	
8	经认定，交易文件没有响应国家政策要求，或违反进口产品和强制节能产品有关规定	20	
9	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公告、公示信息实质性内容不一致	10	
10	中标（成交）公告内容与评审结果不一致	20	
11	以收取代理服务费为由，拒不发放中标（成交）通知书	20	
12	交易程序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经查实属于代理机构责任	20	
13	存在引导招标（采购）单位实施违规操作行为	20	

14	瞒报、虚报、乱报或者未及时上报交易统计信息	10	
15	工程建设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 15 日内,未向行政监督管理部门提交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	10	
16	要求提报具体项目说明、报告及详细信息而拒不提报	10	
17	恶意诋毁、排挤同行,或者唆使他人恶意质疑、投诉、举报	20	
18	未依法支付评审劳务报酬或违法代招标(采购)单位支付	10	
20	对提供的电子交易文件及附件违规收取费用的	20	
21	泄露评审有关资料、商业秘密以及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40	
22	因工作失误造成行业内重大不良影响或财产损失	20	
23	未经授权,擅自以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名义开展虚假宣传、招揽代理业务	20	
24	未征询行政监督管理部门意见,擅自将应当报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审核、备案的招标(采购)项目采用自行委托方式进场组织交易	40	
25	代理其自身或与其有股权关系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作为直接或间接投标人(供应商)参与的招标(采购)项目	40	
26	受投标人(供应商)委托为其办理所代理项目的投标或报价有关活动	40	
27	采取不正当方式扰乱代理机构市场秩序	40	
28	无相应能力承揽项目或未尽职责造成重大失误、恶劣影响	40	
30	受投标人(供应商)委托为其办理所代理项目的投标或报价有关活动	20	

附件 4

中介机构从业人员诚信评价表

【交易中心-2】

序号	诚信评价内容	扣分封顶分值	备注
1	工作人员穿着奇装异服，举止不端庄。	20	
2	现场办理交易业务时，不按时到岗、不佩戴工作证，或者借用他人工作证，随地乱扔杂物的，在相关区域玩游戏、抽烟、嬉闹、高声喧哗。	40	
3	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	20	
4	泄露保密资料的	10	
5	服务态度生硬、语言不文明，或发生争执吵闹，不配合、服从交易中心工作人员管理。	20	
6	未经许可擅自出入评标区的	20	
7	发现违法违规行为未及时阻止或不主动报告的	20	
7	开标工作人员未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到达开标现场的。	10	
8	不认真履行代理工作职责的	20	
9	不爱护交易场所公共财务，造成损坏的照价赔偿，开标活动结束后未清理场地卫生，结束后不关闭电脑电源	20	
10	拒不配合开展交易工作或者不配合工作产生恶略影响的	20	
11	其他影响公平、公正交易的违法违规行为，视情节严重程度适当扣分	20	